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訴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塗俊龍

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(法扶律師)
金湘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1年11月4日0時至3時許，與友人及從事傳播工作之被害人甲○（卷內代號AB000-A111586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Super House Night Club飲酒，被告見甲○已酒醉意識不清，於同日3時許，離場時將甲○帶出該店，並搭乘計程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和風新天地汽車旅館203號房後，基於乘機性交及乘機猥褻之犯意，利用甲○酒醉意識不清、不知及不能抗拒之機會，褪去甲○之外褲、解開甲○之內衣，撫摸甲○之胸部，並將其手伸入甲○之內褲內，撫摸甲○之外陰部，再以手指插入甲○之陰道，而對甲○為猥褻及性交得逞。嗣於同日11時，甲○清醒後，發覺自己內衣、外搭褲遭人脫去，胸部外露，衣衫不整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、同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

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又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、同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，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甲○之身分遭揭露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甲○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，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被害人甲○、證人己○○、乙○○、羅翊仁及楊舜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、甲○所為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、甲○繪製之Su

01 per House包廂、和風汽車旅館房間之現場圖、上開旅館之
02 帳單明細表、旅客登記資料、旅館內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
03 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04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車行紀錄、BHI-832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
05 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10日刑生字第112003
06 0325號鑑定書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
07 驗傷診斷書等資料，為其主要之論據。

08 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乘機性交、乘機猥褻之犯行，辯稱：
09 我有撫摸甲○之外陰部，但我忘記有沒有用手指插入甲○陰
10 部，案發當天我與甲○是「合意」從事性行為等語；辯護人
11 則辯護稱：①甲○在Super House包廂內即曾與被告主動擁
12 吻，並到處找人希望發生性關係，因此與他人發生衝突，被
13 告始終認為甲○有足以表達性意願之意識及能力，並無乘機
14 性交、猥褻之主觀犯意；②本案之偵查，並非源於甲○之告
15 訴，而係甲○誤認其手機遺失方至警局報案，甲○無論於警
16 詢或偵訊，皆無對被告提告之意願；③關於被告以手指插入
17 甲○陰道等節，僅有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，然而，並
18 無其他補強證據，故被告所為至多僅為猥褻行為等語。經
19 查：

20 (一)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透過代駕司機即證人乙○○駕駛其BHI-83
21 2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與甲○，一同前往上址之和風新天地汽
22 車旅館，並在該汽車旅館203號房間內，有褪去甲○之外
23 褲、解開甲○之內衣，撫摸甲○之胸部，並將其手伸入甲○
24 之內褲內，撫摸甲○之外陰部之舉措等情，已為被告所是認
25 (見本院卷第48、286頁)，核與證人甲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
26 (共同在夜店內飲酒之被告友人)、乙○○(代駕司機)、羅翊
27 仁(代駕司機)及楊舜傑(上開汽車旅館櫃檯人員)於警詢、偵
28 訊或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(見偵卷第37-45、55-57、59-6
29 3、73-75、214-1、85-88頁、本院卷第116-140、248-279
30 頁)，並有甲○所為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、甲○繪製之S
31 uper House包廂、和風汽車旅館房間現場圖及帳單明細表、

01 旅客登記資料、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
02 畫面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
03 告、車行紀錄、BHJ-832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
04 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450號扣押物品清單、內政
05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10日刑生字第1120030325號鑑
06 定書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
07 對照表、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
08 視紀錄表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、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
09 集單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
10 書、案發當日夜店內之照片、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在卷可
11 稽(見偵卷第89-91、93-95、97、99-119、121-127、131、1
12 57-160、165-167、185-189、207-210頁、不公開卷第5-7、
13 11-14、17-41、47-49、51-55頁、本院卷第112-116、183、
14 193-195、246-247頁)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先認定。

15 (二)查證人甲○於警詢時證稱：本案我一開始報案是要因為手機
16 和鑰匙不見，我在和警方敘述手機不見的過程中，警方覺得
17 被告可能涉及妨害性自主，所以警方才通知性侵專責人員前
18 往處理，我不願意提供身上所穿著的衣物供警方採集跡證，
19 我只想把手機找回來就好，其他都不重要，我並沒有告知家
20 人或朋友關於本案事發經過，也沒有留下日記或其他紀錄，
21 事發後我的心理狀態還好，我沒有要提告，不想把事情鬧大
22 等語(見偵卷第37-45頁)，復於偵訊時證稱：本案我是因為
23 手機不見才去報案，後來手機有找回來，被告有將手機歸還
24 我，我沒有要對被告提出告訴等語(見偵卷第214-1頁)。從
25 而，由證人甲○之上開證詞可知，其報案之緣由係因手機、
26 鑰匙遺失，為了尋回手機、鑰匙始前往警局報案，而非認為
27 自己遭受他人性侵害而向警方報案，其對於被告是否遭到刑
28 事追訴、處罰根本毫不在意，且亦無一般被害人遭受性侵
29 後，所產生之明顯身心受創、情緒低潮、恐懼、自責、憤怒
30 等創傷後之特殊情緒反應，則被告究竟有無利用甲○因飲酒
31 後，意識狀況已達不能或不知抗拒之際，而對其為性交、猥

01 褻之行為，進而侵害甲○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即屬可疑。

02 (三)證人己○○(即與被告共同在夜店飲酒之友人)於警詢時證
03 稱：於111年11月4日在夜店時，甲○喝到一半就突然開始到
04 處找在場的男生喝酒，我有躲她，然後我有聽到甲○向現場
05 的1個男生報她家地址，然後要那個男生到她家睡，甲○也
06 有一直抱著被告，也有勾我另外一個朋友，導致我朋友的女
07 友不爽等語(見偵卷第57頁)；復於審理時證稱：於案發當晚
08 我有和被告一起去上開夜店玩，當時甲○有問現場的一個男
09 生要不要去她家睡、要不要打炮，還有把她家裡地址講出
10 來，那個男生是我朋友，她一直勾著我朋友到處親，因為我
11 在旁邊所以我有聽到，當下甲○的意識應該還是清醒的，她
12 還到處找其他男生勾，我還有影片【證人當庭提出手機內容
13 以供法院確認，見本院卷第124、181頁】，就好像兄弟那樣
14 一直勾來勾去，也有勾到我，但我會自己閃開，因為我有女
15 朋友，甲○也有抱著被告，至於她和被告講了什麼，因為夜
16 店現場太吵了，所以我聽不清楚甲○有無向被告報家裡地址
17 邀約被告打炮或回她家和她睡，另外，甲○還去勾我的另外
18 一位男性朋友，導致她女友不開心且當場翻臉，他女友還向
19 甲○表示「妳約我男朋友幹嘛」，所以我判斷甲○應該有和
20 我另一位朋友邀約回家睡或報地址，後來我朋友的女友不
21 爽，之後大家就散了，甲○也自己從包廂走出來等語(見本
22 院卷第121-125、129、268-277頁)。又查，證人戊○○於審
23 理時證稱：於111年11月4日我有和被告一起去上開夜店玩，
24 就是在包廂喝酒跳舞，當天有另外叫傳播妹來助興，甲○是
25 傳播妹，當天甲○到處找不一樣的男生玩，就是喝酒、親
26 親、摟摟抱抱都有，到處貼不同的男生，我也有看到甲○去
27 摟抱被告，還有躺在某一個男生大腿上，然後就被其他人揍
28 了一拳，她就跳起來了，當下我看甲○雖然有喝酒，但意識
29 還是清醒的，至於甲○和其他人講了什麼話，因為夜店比較
30 吵，加上他們都會靠在耳邊講話，所以沒有聽清楚，甲○被
31 打後，那時候我差不多要走了，我在夜店門口，有看到甲○

01 被別人攙扶著走出去，但還是有辦法自己行走，不是整個人
02 被拖著走，且她還能和其他人聊天，所以我判斷她當下意識
03 還算正常等語(見本院卷第248-266頁)。經核，證人已○
04 ○、戊○○與被告僅為一般朋友關係，其等與被告之間均無
05 任何特殊利害關係，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，而刻
06 意為虛偽之陳述，以迴護被告之必要，且卷內復有甲○於夜
07 店內玩樂之照片、手機影像截圖、手機影片勘驗筆錄可資補
08 強(詳如後述)，故上開證人之證詞，應可採信。

09 (四)復觀諸證人已○○所提出之手機影像截圖(見本院卷第181
10 頁)，可見甲○雙手環抱一名黑色上衣之男子，側倒在其身
11 後，並將臉部埋在該名男子之身後等情。又參以被告透過辯
12 護人所提出之夜店內現場照片、手機影像截圖(見本院卷第1
13 87-203頁，即被證2至4部分)，亦可見甲○伸手勾搭在場之
14 男性，與該名男性交談、對視，及跳舞作樂，並主動將身體
15 貼近該名男性之畫面乙節。復經本院勘驗夜店內之手機影像
16 光碟，勘驗結果如附件一所示，有本院勘驗筆錄足佐(見本
17 院卷第246-247頁)，而依據上開勘驗結果，於①檔名為「影
18 片1」部分，確實可見甲○側身靠在一男名男性耳邊與其對
19 話，並將左手環住該名男性之脖子上；於②檔名為「影片
20 2」部分，亦可見甲○面向該男性在舞池內擺動身軀，且有
21 與其交頭接耳地對談，並將左手放在該男性之後方。從而，
22 依據上開夜店內現場照片、手機影像所示，均與證人已○
23 ○、戊○○所證稱甲○會主動勾搭、環抱現場男性，而做出
24 親暱之舉動等節相符，且於該等影片中，亦未見甲○於夜店
25 包廂內，有何因酒醉而意識不清醒之狀況。

26 (五)綜合證人甲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之歷次證述，及上開夜店包
27 廂內現場照片、手機影像截圖、本院勘驗結果互相勾稽以
28 觀，可認①甲○僅係為尋找遺失之手機始至警局報案，報案
29 目的與性侵害事件無關，且毫無提告被告之意願，亦無一般
30 性侵害被害人所呈現之特殊情緒反應(例如情緒低潮、哭
31 泣、恐懼、自責、憤怒等)；又②甲○主動貼近、勾搭、摟

01 抱在場之不特定多數男性，摟抱之對象亦包括被告本人，而
02 有對被告做出親密之舉動，且曾向證人已○○之其中一名友
03 人邀約從事性行為，並主動陳報地址，及躺在證人已○○之
04 另一名友人之大腿上，明顯已逾越一般社交活動肢體接觸之
05 界線，且③亦無證據顯示甲○於包廂內為上開舉止之際，確
06 實已處於泥醉而意識不清之狀態，並足以使他人一望即知甲
07 ○已達意識不清之程度。準此以言，甲○既無一般性侵害被
08 害人之典型情緒反應或舉止，且於案發前夕，尚非意識不清
09 時，曾於夜店包廂內，到處摟抱包括被告在內之眾多男性，
10 並曾向在場之男性邀約從事性行為，自無法排除甲○亦有向
11 被告邀約從事性行為，雙方合意從事性行為之可能性，被告
12 辯稱其與甲○從事本案性行為，並未違反甲○之意願等情，
13 自非全無可能，且其所辯亦無明顯悖離常情之處，當非毫無
14 可採。

15 (六)又本院勘驗上開夜店外之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勘驗結果如附件
16 二所示，有勘驗筆錄及其附件可佐(見本院卷第112-116、15
17 9-180頁)，依據勘驗結果，雖可見甲○於走出上開夜店，於
18 大馬路上行走之過程中，走路歪歪斜斜，無法站穩，需要旁
19 人攙扶，且一度因站不穩而蹲坐在地上，甚至還有嘔吐之反
20 應，與一般處於泥醉狀態之人之外觀特徵大致相符，且證人
21 乙○○於警詢、審理時均一致證稱：於111年11月4日凌晨4
22 時許，我有在上開夜店門口排班做代駕服務，我當時是開著
23 TDM-7578號計程車停在夜店門口等著要載客，結果夜店的人
24 請我幫客人代駕，是一位男客人(即指被告)開一部黑色賓士
25 請我代駕，客人請我將車子開出來等他，我發現車上副駕駛
26 座坐了一名喝醉的女生(按即指甲○)，女乘客還自己開車門
27 吐，後來我開車載他們，我先開車載他們前往心驛汽車旅
28 館，結果還沒到旅館，女乘客又在路邊吐一次，代駕過程，
29 她大概吐了3次至5次，而且越吐越醉，她完全沒辦法自己走
30 路，需要人攙扶等語(見偵卷第59-63頁、本院卷第117-121
31 頁)，然而，縱使甲○於走出夜店及前往上址汽車旅館之途

01 中，已達於泥醉之狀態，然而，仍無法排除甲○在夜店包廂
02 內，曾於意識尚清楚，仍能理解、認知性交之意義、對象
03 時，即先邀約或承諾被告從事性行為之可能性，已如前述，
04 尚無法單憑甲○事後酒醉之狀態，即反推被告事先未徵得甲
05 ○於意識清晰狀態下之同意，從而，本案不能僅以前揭監視
06 器影像之勘驗結果、證人乙○○之證詞，即為不利於被告之
07 認定。

08 (七)至於證人羅翊仁、楊舜傑之證詞，僅能證明被告前往上開汽
09 車旅館入住，及其離開上開汽車旅館之情形，然其等之證詞
10 均未提及甲○於案發時之意識狀態是否清醒，及甲○於案發
11 期間有何舉止或反應，故其等之證詞尚難佐證被告有何乘機
12 猥褻或性交之犯行。又甲○繪製之Super House包廂、和風
13 汽車旅館房間現場圖及帳單明細表、旅客登記資料、汽車旅
14 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臺中市
15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車行紀錄、BHJ-83
16 2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
17 10日刑生字第1120030325號鑑定書，僅能證明被告有透過代
18 駕司機駕駛前揭車輛前往上開汽車旅館，及其與甲○曾於案
19 發時在該汽車旅館入住而已。另關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20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，亦僅能佐證甲○身上有
21 「雙膝蓋擦傷、右小腿前側及外側各一處瘀傷及陳舊性處女
22 膜裂痕」等傷勢，然而，仍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有對甲○從事
23 乘機性交或猥褻之舉。又證人甲○雖於警詢、偵訊時皆證稱
24 其並未與被告約好要在汽車旅館從事性行為，惟查，既有前
25 開證人己○○、戊○○之證詞及包廂內之照片、影像，可資
26 佐證甲○確實有向夜店內包含被告在內之多名男性，做出超
27 出一般社交範圍之親暱舉動，故仍無法斷然否定被告前開辯
28 詞之可信性。

29 (八)綜上各節，本院認為被告辯稱其事先已與甲○達成從事性交
30 或猥褻行為之合意，而無利用甲○意識不清，不能或不知抗
31 拒時，對其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行，尚非全然無稽，而本

案既無法排除雙方係合意從事性行為之可能性，依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而遽以乘機性交罪、乘機猥褻罪相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，並未使本院就被告所涉乘機性交及猥褻之犯行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，是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被告之犯罪既然無法證明，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一

一、勘驗經過：當庭播放被證3 光碟，光碟內容有2個影音檔案，檔名為【影片1.mp4】、【影片2.mp4】，使用播放軟體播放閱覽，【影片1.mp4】影片全長17秒、【影片2.mp4】影片全長10秒

二、勘驗目的：被告是否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。

三、勘驗結果如下：

(一)手機錄影畫面（檔名為「影片1」）

01

1. (00:00:00-00:00:05) 擷取照片編號1甲○在舞池裡，站在一身穿黑色上衣男子（下稱乙男）旁邊，兩人交頭接耳。
2. (00:00:06) 擷取照片編號2甲○側身靠在乙男耳邊說話，左手放在乙男的後方。
3. (00:00:07-00:00:10) 擷取照片編號3甲○將左手環住乙男的脖子上，繼續靠在乙男耳邊說話。
4. (00:00:10-00:00:16) 擷取照片編號4甲○站回乙男旁邊，兩人繼續交談。

(二)手機錄影畫面（檔名為「影片2」）

1. (00:00:00-00:00:03) 擷取照片編號5甲○面向乙男在舞池內擺動身軀。
2. (00:00:04-00:00:07) 擷取照片編號6甲○靠近乙男交頭接耳，左手放在乙男的後方。
3. (00:00:07-00:00:10) 擷取照片編號7兩人面對面交頭接耳對話。

02

附件二

03

本件就112偵7521號不公開卷內光碟進行勘驗

一、勘驗經過：當庭播放112偵7521號不公開卷內光碟檔名為【2022_11_04_04_20_00_大富街往大觀路- 全景_CH04】、【2022_11_04_04_34_00_大富街往大觀路- 全景_CH04】使用播放軟體播放閱覽2. 【2022_11_04_04_20_00_大富街往大觀路- 全景_CH04】影片全長15分03秒、【2022_11_04_04_34_00_大富街往大觀路- 全景_CH04】影片全長11分03秒

二、勘驗目的：被告是否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。

三、勘驗結果：

(一)監視器錄影檔畫面（檔名為「2022_11_04_04_20_00_大富街往大觀路- 全景_CH04」）

1. (04:26:24-04:26:40) 擷取照片編號1：

一群人在夜店前方，兩人（見紅框處）從店內走出

2. (04:26:41-04:27:03) 擷取照片編號2：

一名身穿連身衣的女子（下稱甲○）無法站立，走路歪歪斜斜，由右側穿馬靴女子（下稱乙女）攙扶往前行進，其等二人後方尚有一群人同向步行前進

3. (04:27:03-04:27:09) 擷取照片編號3：

甲○走路東倒西歪，乙女在其身旁攙扶，後方該群人亦跟隨在甲○、乙女身後

4. (04:27:09-04:27:16) 擷取照片編號4：

甲○站不穩蹲在車子前方，乙女於身旁攙扶，該群人較接近甲○、乙女人數約為9 人

4-1. (04:27:13)

穿著白色短袖上衣、淺色牛仔褲之男子拉扯穿著長髮、喇叭褲之女子

5. (04:27:16-04:27:21) 擷取照片編號5：

右側友人見狀亦上前攙扶，之後另一人從甲○身後扶著，該群人走至甲○、乙女身旁，亦停留在該處

5-1. (04:27:16)

一名穿著短裙或短褲之女子走向甲○、乙女之位置

5-2. (04:27:17-04:27:18)

該名穿著短裙或短褲之女子出手拉扯甲○，甲○、乙女均隨該女子拉扯之方向移動

5-3. (04:27:21)

該名穿著短裙或短褲之女子放開甲○

6. (04:27:22-04:27:30) 擷取照片編號6：

甲○站立後走到乙女旁，靠在乙女身旁雙手環繞其脖子，一名身穿白色外套之男子（下稱丁○○）往前走近該群人

7. (04:27:31-04:27:34) 擷取照片編號7：

丁○○解鎖右側之自小客車，甲○仍抱著乙女，畫面中自右數來2至3位長髮，穿深色喇叭褲之女子手指指向畫面左方之某人

8. (04:27:35-04:27:46) 擷取照片編號8：

甲○繼續抱著乙女，丁○○走到乙女旁，可看出該群人中右下方之人有拉開原聚集該處之某人之情形

9. (04:27:47-04:27:48) 擷取照片編號9：

丁○○手指比著畫面左側車子

10. (04:27:52-04:27:57) 擷取照片編號10：

丁○○走向駕駛座，甲○抱著乙女，該群人往監視器前方繼續前進

11. (04:27:57-04:28:02) 擷取照片編號11：

丁○○坐進駕駛座發動車子，乙女將甲○扶到該自小客車車邊

12. (04:28:03-04:28:08) 擷取照片編號12：

丁○○發動車子

13. (04:28:09-04:28:20) 擷取照片編號13：

丁○○下車，乙女將甲○扶進副駕駛座，原聚集該處之人均已離開監視器之範圍，僅剩畫面中之兩位步行之人及接近車輛之甲○、乙女

14. (15:28:23-15:28:38) 擷取照片編號14：

丁○○與乙女往回走向店門口方向，消失於畫面中

15. (04:30:28-04:30:45) 擷取照片編號15：

丁○○手拿白色外套，將外套放置車子後座

16. (04:30:46-04:31:07) 擷取照片編號16：

丁○○再次走向夜店門口方向

17. (04:31:08-04:31:19) 擷取照片編號17：

一名身穿白衣黑褲男子(下稱乙○○)走向上開自小客車

18. (04:31:19-04:32:24) 擷取照片編號18：

乙○○走進駕駛座內

19. (04:32:25-04:32:40) 擷取照片編號19：

乙○○將上開自小客車駛離停車位

20. (04:32:40-04:32:49) 擷取照片編號20：

同上

21. (04:32:50-04:33:13) 擷取照片編號21：
乙○○將車子停在路邊
22. (04:33:14-04:33:18) 擷取照片編號22：
乙○○下車走到左後方
23. (04:33:21-04:33:23) 擷取照片編號23：
乙○○走到左後方，甲○打開車門
24. (04:33:24-04:33:27) 擷取照片編號24：
甲○打開車門扶著車門
25. (04:33:28-04:33:53) 擷取照片編號25：
乙○○在上開自小客車後方，丁○○走向該車輛（見紅框處）
26. (04:33:54-04:33:56) 擷取照片編號26：
甲○坐回副駕駛座關上車門
27. (04:33:57-04:34:12) 擷取照片編號27：
丁○○打開副駕駛座，甲○雙手環繞丁○○的脖子，丁○○扶著甲○走到上開車輛後座旁
28. (04:34:14-04:34:20) 擷取照片編號28：
丁○○打開後座車門，欲將甲○扶進後座，甲○站不穩
29. (04:34:21-04:34:25) 擷取照片編號29：
甲○不穩因而蹲在地上，丁○○將甲○拉起
30. (04:34:26-04:34:30) 擷取照片編號30：
丁○○拉起蹲在地上的甲○
31. (04:34:31-04:34:36) 擷取照片編號31：
丁○○將甲○扶進後座
32. (04:34:37-04:34:41) 擷取照片編號32：
丁○○關上後車座的車門後，往回走
33. (04:34:42-04:35:00) 擷取照片編號33：
丁○○往夜店方向走過去

(二)監視器錄影檔畫面（檔名為「2022_11_04_04_20_00_大富街往大觀路- 全景_CH04 」）

1. (04:35:14-04:35:21) 擷取照片編號34：
丁○○走向自小客車駕駛座後方
2. (04:35:23-04:35:28) 擷取照片編號35：
乙○○進入駕駛座，丁○○打開後座車門
3. (04:35:29-04:35:44) 擷取照片編號36：
丁○○走到自小客車甲○後方，甲○打開車門
4. (04:35:45-04:35:56) 擷取照片編號37：
丁○○看著車輛後座，地面上可見有一灘液體
5. (04:35:58-04:36:16) 擷取照片編號38：
丁○○打開後車廂拿物品清理車子
6. (04:36:18-04:36:24) 擷取照片編號39：
丁○○關上後車廂後，走到駕駛座後方
7. (04:36:25-04:36:28) 擷取照片編號40：
丁○○打開後座車門後上車
8. (04:36:28-04:36:34) 擷取照片編號41：
自小客車駛離